

证券代码：832916

证券简称：京东健康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7月10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7月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赵玉双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赵玉双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马海英、北京市肯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徐耀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赵华、李晓悦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唐山华佗医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徐耀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赵华、李晓悦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徐耀东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徐耀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葛怀灵、河北新滦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唐山京东医院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徐耀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葛怀灵、河北新滦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 2019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4）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赵玉双诉讼请求：1、一审判决认定部分事实不清，适用法律错误，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或将本案发回重审。2、本案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诉讼依据：1、徐耀东个人与公司、企业与公司公司之间存在相互交叉投资持股，存在一人或多人控制多家公司经营的行为。京东医院系徐耀东个人独资企业。京东大健康徐耀东及其子徐征合计持有 69.57%股份，华佗医院是京东大健康的全资子公司。徐耀东实际控制京东医院、京东大健康和华佗医院，三家企业的意志全部体现徐耀东个人意志。2、徐耀东控制下的多家医院、公司的工作人员存在大量交叉任职的情况。3、京东医院与华佗医院业务场所混同，两个医院在同一所大楼内部相互连通。4、京东医院、京东大健康、华佗医院之间的财产混同且股东财产与公司财产混同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 2019 冀民终 812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赵玉双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本院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630131.50 元，由上诉人赵玉双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本案判决驳回原告上诉请求；公司将考量本案对公司造成的财产损失，酌情启动反诉程序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判决驳回原告上诉请求，对公司经营方面无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判决驳回原告上诉请求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无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19）冀民终 812 号

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21日